**附件1**

**浙江大学医学院老化病防治研究中心**

**2022年研究计划申报细则**

浙江大学医学院老化病防治研究中心坚持以探索老化病防治措施、开发衰老干预技术和药物、建设老化病防治示范中心为目标，推动医疗科技创新，助力全民健康事业的发展。主要支持开展老化病防治和抗老化技术、探索居家抗衰补益等服务模式的相关科技研究，重点支持基础优势明显、技术先进、应用前景大、社会或经济效益显著的研究项目。研究计划由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敏健基金资助立项。

**一、研究计划说明**

研究计划面向全省各级医疗卫生单位、高校和科研院所，主要面向老化病相关学科人才，鼓励其开展持续性、创新性的科学研究，首期项目鼓励围绕五大方向开展有针对性的临床、基础及应用研究工作，另设青年人才专项。由学术委员会评审后择优支持。研究年限为2023年至2025年，支持项目10-15项。

**二、研究计划方向**

本研究计划分为老化病临床诊治体系研究、老化病发病机制研究、老化病干预方案研发、老化病干预示范基地建设及老化病学科建设五大研究方向，另设青年人才专项。

**（一）老化病临床诊治体系研究**

**研究内容：**建立多中心、规范、统一的老化病人群临床数据库、样本库和多组学研究数据库，筛选验证衰老表征，建立一套自主创新的老化病评估体系；对老化病人群，开展大样本、多中心临床研究，建立多学科协同、个体化精准干预治疗方案和疗效评价体系。

**考核指标：**完成老化病人群的大样本、多中心队列、对照临床研究，老化病表征的筛选和验证，获得高质量的老化病评估体系、临床干预措施、疗效评价体系，形成可推广应用的临床方案，最终实现个体化精准治疗。

**拟支持项目数：**2项

**支持力度：**50-100万元/项。

**（二）****老化病发病机制研究**

**研究内容：**聚集衰老研究前沿和临床需求，深入挖掘老化病及各类老化综合征的发病机制。支持表观遗传学和衰老，免疫调节和衰老，肠道微生态及代谢和衰老，干细胞再生和衰老等方向。

**考核指标：**探索老化病的发生规律和可能机制，寻找各种老化病综合征的衰老标志物，实现原创性研究突破，在国际高影响力期刊发表论文，申报专利。

**拟支持项目数：**1-2项

**支持力度：**50-100万元/项

**（三）老化病干预方案研发**

**研究内容：**筛选和研发新型抗老化产品如肠道益生菌、小分子代谢物及中医药单体成分等，进行现代药理研究和产品临床前研究。优化各类保健品、膳食补充剂等抗衰干预方案，制定科学、有效的新型老化病干预临床路径。

**考核指标：**基本阐明新型抗老化产品的作用机理，建立有人群针对性的、有可行性的老化病干预方案，开展转化研究，提供相关临床前研究报告，申报专利。

**拟支持项目数：**1-2项

**支持力度：**50-100万元/项

**（四）老化病干预示范基地建设**

**研究内容：**开展老化病患者饮食、运动、环境、心理、睡眠等生活方式干预措施研究；研发便携、可穿戴的健康检测设备体系，为老化病患者及老化人群提供健康信息监测、管理和评估工具；设计个体化居家养老、营养餐饮、起居活动、老化病防治科普、抗衰药物干预指导方案；建设老化病干预示范基地，为有抗衰需求人群提供可看、可体验式的健康养老平台。

**考核指标：**制定老化病干预服务模式、监测管理方案，建设老化干预体验平台和示范中心，为老化病患者及老化人群提供全周期生命健康保健和抗衰指导，实现全程管理和健康衰老目标。

**拟支持项目数：**1-2项

**支持力度：**300万元/年/项

**（五）老化病学科建设**

**研究内容：**基于国内外老化病发生机制、老化病评估诊断体系、老化病临床干预方案等前沿研究进展，撰写综述、系统性论著、编著、专著，推进老化病学科发展；将老化病评估诊断体系及干预方案程序化，开发计算机老化病管理系统，为普及健康老化提供硬件支持；面向广大有抗衰需求人群，制作健康老化科普读物、视频作品，举办健康老化系列科普讲座、论坛等。

**考核指标：**形成软件著作、纸质著作或在线著作，申请著作权并推广；建设健康老化科普媒体平台，普及大众，形成推广成效报告。

**拟支持项目数：**1-3项

**支持力度：**20-50万元/项

**（六）青年人才专项**

**项目内容：**有志于老化病发病机制研究及干预方案研发的青年人才，可申请专项支持。

**考核指标：**要求项目期间至少以负责人身份申请到省部级及以上老化病相关科研项目一项，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老化病相关高水平论文一篇，或至少参加境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一次并展示老化病相关研究成果。

**拟支持项目数：**3-5项

**支持力度：**5万元/项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全省医药卫生行业单位、高校和科研院所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好的科技实力和研究基础，有专门的科研管理人员，能为课题任务的完成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

（二）申请人：须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中级职称人员一般不超过50周岁，副高级职称人员不超过55周岁，正高级职称人员不超过60周岁。申请青年人才专项者年龄不超过35周岁，无职称要求。

**四、申报要求**

（一）各类计划以个人为主体自主申报。

（二）申报方式：研究计划实施网络申报，所有项目电子申报书中，除封面和简表以外，不得出现申请单位名称和课题组成员姓名。

（三）涉及实验动物与动物实验的科研课题，申请人应在医学实验动物与动物实验培训基地参加过相关培训，并获得“浙江省医学实验动物与动物实验培训合格证书”。使用的实验动物须为清洁级以上动物，附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管理部门的有关证明。

（四）涉及人体实验的科研课题，需在申报单位进行伦理审批，附相关伦理批件。